

滦县人民政府收文承办笺

收文号: 427号

日期: 2018.04.23

来文单位	人社局	文号	滦人社呈 [2018]14号	份数	3
------	-----	----	----------------	----	---

来文内容	关于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公益岗安置所需费用的请示				
------	-------------------------	--	--	--	--

县长批示	
------	--

副县长批示	
-------	--

主任意见	
------	--

副主任意见	<p>同意并抄阅。 23/4</p> <p>23/4</p> <p>清学英科长阅示。</p>
-------	--

拟办意见	<p>请学英科长阅示: 建议: 拟请李强常务副县长阅示后, 请示和县长阅示。</p> <p>2018年4月23日</p> <p>秘书科</p>
------	---

承办人: 何磊

联系电话: 7122522

清学英科长阅示。

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滦人社呈〔2018〕14号

签发人：宋占成

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公益性岗位安置所需费用的 请 示

县政府：

为进一步拓展扶贫路径，按十二届县委常委（扩大）会第54次会议要求，结合省市开展扶贫工作精神，由各乡镇（街道）因地制宜合理开发辅助性公益性岗位，实行对辖区内通过市场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涉及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男50-60周岁，女40-50周岁，具备正常劳动能力的）公益性岗位安置。严格落实《滦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公益性岗位安置流程》，工资保险待遇参照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执行。现申请将建档立卡人员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列支。

妥否，请批示。

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22日

河北省（市、县）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

资金类别：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代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

金额单位：元

预算单位：317002 滦州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制单日期：2019年09月06日

凭证编码：

QT2019090600095

编码	功能分类 名称	编码	经济分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额度
			名称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19002977-2	建档立卡贫困户公益岗及帮扶岗补贴	¥397,129.15
合计							¥397,129.15
财政（签章）							
经办人 王旻菱				负责人 杨莉			



公益岗1850元
帮扶岗1850元